

# 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 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关于上报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项目资金 绩效运行监控的函

市畜牧兽医局：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通知》（甘农财函〔2023〕61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对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了客观的评价。现将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情况上报。

请审阅！

附件：民乐县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监控表

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2023 年 10 月 8 日



##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柴宏高18993667200				
主管部门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4.36	6.5	8.00%			
		其中:财政拨款	74.36	6.5	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3年计划春秋集中免疫2次, 强制免疫病种 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geq 90\%$ , 平均抗体监测合格率 $\geq 70\%$ ; 发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2.5万元; 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 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抗体监测合格率 $\geq 70\%$ ; 动物防疫工作及时开展, 无害化处理和疫情应急处置措施实施, 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病,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流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秋集中免疫	2次	1次	2次	秋季防疫正在开展	
			强制免疫病种 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geq 90\%$	$> 90\%$	$> 90\%$		
			发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	1.23万元	0%	1.23万元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0.00%	100%		
			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抗体监测合格率	$> 70\%$	$> 70\%$	$> 7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动物防疫工作开展	及时开展	及时开展	及时开展			
		防疫员工资发放	及时发放	未发放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养殖业安全	确保养殖业安全	确保养殖业安全	确保养殖业安全		
		社会效益	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生态效益	防止随意丢弃病死动物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防止病死动物污染环境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发展机制和信息化管理的完备性	促进作用明显	促进作用明显	促进作用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养殖场户满意	$> 90\%$	$> 90\%$	$> 90\%$			

- 注: 1. 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进行判断和分析, 并说明原因。
2. 备注: 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省级财政项目《监控表》要将省本级和对下转移分开填报。



# 民乐县 2023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甘牧医[2022]30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农[2022]109 号)、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张牧医函[2022]302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张财农[2022]61 号)文件精神,2022 年下达我县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40.24 万元,其中 2023 年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20.64 万元,2024 年小反刍兽疫疫苗补助经费 12.3 万元,2023 年猪瘟疫苗经费 6.5 万元,2023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0.8 万元;根据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 2023 年农业减灾资金(第二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甘牧医[2023]16 号)、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关于 2023 年农业减灾资金(第二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张牧医函[2023]12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张财农[2023]48 号)文件精神,2023 年下达我县农业减灾资金(第二批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为 34.12 万元,其中 2024

年动物布病防控经费 21.58 万元、2024 年包虫病防控经费 3.41 万元，2024 年猪瘟疫苗经费 8.7 万元，2023 年第二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0.43 万元。

## 二、主要工作做法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分析

(一) 主要工作做法。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省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疫苗、物资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通过阳光平台引入市场公平竞争机制、实行合同化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通过实施动物防疫补贴项目，对减少畜禽疫病的发生，提高群体免疫率，进一步加强动物产品安全，保护人类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甘牧医[2022]30 号)文件精神，2022 年提前下达我县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40.24 万元，其中 2023 年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20.64 万元，2024 年小反刍兽疫疫苗补助经费 12.3 万元，2023 年猪瘟疫苗经费 6.5 万元，2023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0.8 万元；根据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 2023 年农业减灾资金(第二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甘牧医[2023]16 号)文件精神，2023 年下达我县农业减灾资金(第二批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为 35.39 万元，其中 2024 年动物布病防控经费 21.58 万元、2024 年包虫病防控经费 3.41 万元，2024 年猪瘟



疫苗经费 8.7 万元，2023 年第二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0.43 万元。截至目前 2023 年猪瘟疫苗经费 6.5 万元已支付，剩余资金 67.86 万元还未执行相关资金，计划在年底前完成拨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全年执行数 74.36 万元，至目前 2023 年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20.64 万元，待秋季防疫工作结束后，通过考核按照工作完成量支付相应防疫人员工资；2024 年小反刍兽疫疫苗补助经费 12.3 万元，10 月份通过阳光采购后支付疫苗采购款；2023 年猪瘟疫苗经费 6.5 万元，已采购到位，资金已支付；2023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0.8 万元，现正在审核资料待支付；2024 年动物布病防控经费 21.58 万元、2024 年包虫病防控经费 3.41 万元，2024 年猪瘟疫苗经费 8.7 万元，10 月份通过阳光采购后支付相关款项；2023 年第二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0.43 万元，待资料审核后支付。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 年通过实施动物防疫各项措施，将实现春秋集中免疫 2 次，已完成全县春季动物防疫工作，免疫率达 100%，秋季动物防疫工作正在开展，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在 90%以上，免疫抗体效价监测达 70%以上。按照“月月驱虫”原则，完成包虫病疫区犬的驱虫。10 月份完成羊布病免疫工作。预计年底完成 2024 年小反刍兽疫苗、猪瘟疫苗采购工



作，预计10月底完成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2) 质量指标：2023年通过实施动物防疫各项措施，预计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到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100%，对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抗体检测合格率达70%以上，对布病免疫检测防治达100%，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100%。

(3) 时效指标：我县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时效指标，预计年度项目资金执行率达100%，年度项目任务目标完成率将达100%，并按要求时限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的备案工作。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通过实施动物防疫各项措施，减少畜禽疫病的发生，提高畜禽群体免疫率，进一步减少死亡率，进一步保障农民经济收入的增加。

(2)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动物防疫各项措施，可以使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的防控措施进一步增强，重大动物疫情保持平稳态势，人畜共患病得到控制，在资金使用方面不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3) 可持续影响：通过实施动物防疫各项措施，对健全和完善长效发展机制和信息化管理的完备性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实施改善动物防疫工作服务态度，规范动物防疫工作行为、抵制打击伪劣兽用疫苗、降低畜禽死亡率、促进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



措施，使受益项目主体（公司、养殖场、合作社、养殖户）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 三、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在项目资金完成率方面偏低，因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有部分疫苗及防疫物资正在办理采购手续；二是个别项目是 2024 年项目（布病防控经费（免疫、检测）21.58 万元，猪瘟疫苗经费 8.7 万元，）共计 30.28 万元，占年度项目资金总额的 85.56%，影响了项目的总体进度。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应该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加强动物防疫经费监管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更好的发挥资金在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畜牧业安全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二是及时做好动物疫苗和动物防疫物资的政府采购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及时尽快完成采购工作，不推诿延迟。三是做好动物防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项目绩效管理要求，根据工作任务和下达的资金数量，对照相应项目绩效指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四是在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省市对重大动物疫病防工作的安排和部署，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为养殖业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保障。

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2023年10月8日



## 附件4

##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			项目负责人	梁宏高			
主管部门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3	0	0		
	其中:财政拨款			183	0	0		
	其他资金(企业自筹)				0	0		
年度总体目标	依托我县青贮玉米、燕麦等优质牧草种植优势,确定在全县适宜地区采用自有土地种植、租赁流转土地种植、合同收购等方式完成全县收贮全株玉米1.5万亩、全株玉米鲜草6.75万吨,兼顾收贮燕麦干草0.16万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储全株玉米	收储全株玉米	15000亩	14300亩	15000亩	正在实施	
			收贮全株玉米鲜草	6.75万吨	6万吨	6.75万吨	正在实施	
			收贮燕麦干草	0.16万吨	0.1万吨	0.16万吨	正在实施	
		质量指标	全株玉米青贮质量	≥二级		≥二级	正在实施	
			羊饲养量	110.66万只	98.21万只	110.66万只	正在实施	
			牛饲养量	12.56万头	10.23万头	12.56万头	正在实施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100%	100%			
		完成率	100%	9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纯收入提高	≥10%	≥10%	≥10%		
			综合饲料成本下降	≥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就业	50	50	5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是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种养结合情况	畜禽养殖与农作物种植结合水平明显提高	畜禽养殖与农作物种植结合水平明显提高	畜禽养殖与农作物种植结合水平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贮主体满意度	≥90	≥90	≥90			
		种植、养殖户满意度	≥90	≥90	≥90			

注:1. 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2. 备注: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省级财政项目《监控表》要将省本级和对下转移分开填报。



# 民乐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粮改饲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3〕54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 2023 年粮改饲项目资金 183 万元。根据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业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甘牧医〔2023〕18 号）文件精神，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完成粮改饲任务 15000 亩。

## 二、主要工作做法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分析

（一）主要工作做法。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单位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及技术服务小组，通过宣传摸排确定了实施主体，并在主要媒体平台对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进行了公示，技术服务小组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为项目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单位根据下达的建设内容及时开展了实施方案编制及绩效目标设定，并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制定了实施周期及实施计划。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由我县 8 个种养结合企业和 1 个牧草种植企业采用自有土地种植、租赁流转土地种植、合同收购等方式完成全县收贮全株玉米 1.5 万亩、全株玉米鲜草 6.75 万吨，兼顾收贮燕麦干草 0.16 万吨。采取“先收贮后补贴”的方式发放补助资金，每收贮青贮玉米 1 吨补助 25.33 元，按照每立方米全株青贮折

合 0.8 吨、每吨干草折合 3 吨鲜株青贮草料计算收贮数量。各实施主体完成全部收贮任务后，经县级验收同时完成收贮面积、收贮数量两项指标的补助对象，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确定补助资金数额给予一次性补助。现已完成该项目建设内容的 95%，预计 10 月底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预算目标设定，数量指标：收储全株玉米 15000 亩，收贮全株玉米鲜草 6.75 万吨，收贮燕麦干草 0.16 万吨；质量指标：全株玉米青贮质量大于等于二级，羊饲养量达 110.66 万只，牛饲养量达 12.56 万头；时效指标：开工率 100%，完成率 100%；经济效益：亩均纯收入提高 10%以上，综合饲料成本下降 5%以上；社会效益：带动周边农户就业 50 人，生态效益：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畜禽养殖与农作物种植结合水平明显提高；满意度：收贮主体、养殖户满意度达 90%以上。目前数量指标：收储全株玉米 14300 亩，收贮全株玉米鲜草 6 万吨，收贮燕麦干草 0.1 万吨；质量指标：全株玉米青贮质量大于等于二级，羊饲养量达 98.21 万只，牛饲养量达 10.23 万头；时效指标：开工率 100%，完成率 95%；经济效益：亩均纯收入提高 10%以上，综合饲料成本下降 5%以上；社会效益：带动周边农户就业 50 人，生态效益：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畜禽养殖与农作物种植结合水平明显提高；满意度：收贮主体、养殖户满意度达 90%以上。



###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大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服务力度，强化技术指导，按时间节点及时跟进，推动项目按时完成建设内容。



##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梁宏高			
主管部门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8.1	0	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0	0		
	其他资金(企业自筹)			68.1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建植高产优质苜蓿种植示范基地1000亩, 采购苜蓿种子3000kg, 土壤调理剂150吨, 修建饲草棚840平方米, 购置灌溉深井泵2套, 接草机1台。为奶业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牧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植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	1000亩	1000亩	1000亩			
		采购苜蓿种子	3000KG	3000KG	3000KG			
		修建饲草棚	840平方米	840平方米	840平方米			
		购置深井泵	2套	2套	2套			
		采购土壤调理剂	150吨	150吨	150吨			
		购置接草机	1台	1台	1台			
	质量指标	苜蓿单产水平	≥900公斤		≥900公斤			正在实施
		苜蓿产品质量	≥2级		≥2级			正在实施
		设施设配套	完善		完善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正在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产提高	≥20%	≥20%	≥20%		
			综合饲料成本下降	≥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优质奶源供给报站能力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效率, 降低生产成本	是	是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种养结合情况	畜禽养殖与农作物种植结合水平明显提高	畜禽养殖与农作物种植结合水平明显提高	畜禽养殖与农作物种植结合水平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使用基地生产苜蓿产品满意度	≥90		≥90		正在实施	
		项目受益主体满意度	≥90	≥90	≥90			

- 注: 1. 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并说明原因。  
 2. 备注: 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省级财政项目《监控表》要将省本级和对下转移分开填报。



# 民乐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3〕54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 2023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根据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业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甘牧医〔2023〕18 号）文件精神，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建植高产优质苜蓿种植示范基地 1000 亩。

## 二、主要工作做法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分析

（一）主要工作做法。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单位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及技术服务小组，通过宣传摸排确定了实施主体，并在主要媒体平台对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进行了公开公示，技术服务小组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为项目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单位根据下达的建设内容及时开展了实施方案编制及绩效目标设定，并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制定了实施周期及实施计划。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由民乐县乡党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建植高产优质苜蓿种植示范基地 1000，采购苜蓿种子 3000kg，土壤调理剂 150 吨，修建饲草棚 840 平方米，购置灌溉深井泵 2 套，搂草机 1 台。实施主体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至目前民乐县乡党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建植高产优质苜蓿



种植示范基地 1000，采购苜蓿种子 3000kg，土壤调理剂 150 吨，修建饲草棚 840 平方米，购置灌溉深井泵 2 套，搂草机 1 台，现该项正在实施，其他指标待饲草收获后测定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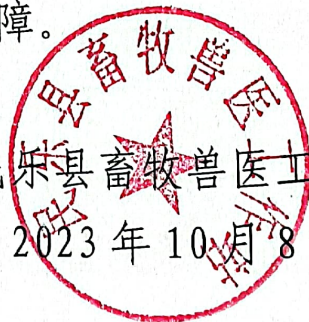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预算目标设定，数量指标：全年建植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 1000 亩，采购苜蓿种子 3000 公斤，修建饲草棚 840 平方米，购置深井泵 2 套，采购土壤调理剂 150 吨，购置搂草机 1 台；质量指标：苜蓿单产水平大于等于 900 公斤，苜蓿产品质量大于等于 2 级，相关设施配套完善；时效指标：开工率 100%，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经济效益：亩产提高 20%以上，综合饲料成本下降 5%以上，社会效益：优质奶源供给报站能进一步增强；生态效益：提高养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可持续影响养：畜禽养殖与农作物种植结合水平明显提高；满意度：养殖场使用基地生产苜蓿产品、项目受益主体满意度 90%以上。目前根据计划时间节点已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 80%，其他建设内容正在实施。

###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大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服务力度，强化技术指导，按时间节点及时跟进，推动项目按时实施，为奶业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牧草保障。

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2023 年 10 月 8 日





附件4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柴宏高	
主管部门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30	0	0	
		其他资金(企业自筹)				0	0	
年度总体目标	以设施串番茄为重点,引导企业应用蜂授粉技术,大力推广以熊蜂授粉为主的设施农业绿色生产技术,在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建立核心示范基地,带动以设施串番茄为主的蜂高效授粉技术示范推广面积达到1400亩以上,提高蜂授粉普及率,推进设施农业绿色发展,促进产品增产提质,农民增收致富,产业提档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农作物高效蜂授粉示范推广面积	1400亩	1000亩	1400亩	正在实施	
			采购熊蜂	1400箱	1000箱	1400箱	正在实施	
		质量指标	采购蜂群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蜂群采购时效	及时	及时	及时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正在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作物授粉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蜜蜂授粉普及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正在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蜂资源多样性保护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蜂产业提质增效,产业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注: 1. 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并说明原因。

2. 备注: 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省级财政项目《监控表》要将省本级和对下转移分开填报。



# 民乐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3〕54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 2023 年粮改饲项目资金 183 万元。根据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业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甘牧医〔2023〕18 号）文件精神，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农作物高效蜂授粉示范推广 1400 亩。

## 二、主要工作做法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分析

（一）主要工作做法。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单位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及技术服务小组，通过宣传摸排确定了实施主体，并在主要媒体平台对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进行了公开公示，技术服务小组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为项目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单位根据下达的建设内容及时开展了实施方案编制及绩效目标设定。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由我县张掖超越发展农业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计划投资 65 万元，其中：一是投资 63 万元，建立核心示范基地 1 处，以串番茄为主，分 4 批次进行授粉，蜂授粉示范推广面积达 1400 亩以上，采购蜜蜂、熊蜂共 1400 群（箱），每群（箱）蜂补助 200 元，共计补助 28 万元。二是投资 2 万



元开展宣传培训，引导农户科学使用蜂授粉技术，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指导、印发资料等方式，进行熊蜂和蜜蜂授粉技术培训指导，为蜂授粉技术推广应用和发挥效益提供技术保障，让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全面掌握蜂授粉技术，实现提质增效，共培训农民及技术人员 200 人次以上。现已完成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经公示无异议，项目正在实施。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预算目标设定，数量指标：设施农作物高效蜂授粉示范推广面积 1400 亩，采购熊蜂 1400 箱；质量指标：采购蜂群质量合格率达 100%；时效指标：蜂群采购及时，项目任务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经济效益指标：农作物授粉率显著提高；社会效益指标：蜜蜂授粉普及率逐步提高；生态效益指标：蜂资源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蜂产业提质增效，产业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达 90%。目前根据计划时间节点已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 85%，剩余建设内容正在实施，预计 12 月头全面完成任务。

###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大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服务力度，强化技术指导，按时间节点及时跟进，推动项目按时实施完成。

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2023 年 10 月 8 日



## 附件4

##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项目负责人	柴宏高				
主管部门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8.87	0	0			
		其中:财政拨款	198.87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实施,农牧民政策性收入保持稳定,畜牧业生产方式不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奖励资金到户对付率	100%	正在审核数据	100%	正在审核数据	
			禁牧面积(万亩)	55.81万亩	正在审核数据	55.81万亩	正在审核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正在审核数据	规范	正在审核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正在审核数据	及时	正在审核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牧民收入保持稳定	稳定	正在审核数据	稳定	正在审核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奖励政策知晓度不断提高	提高	正在审核数据	提高	正在审核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意识不断增强	增强	正在审核数据	增强	正在审核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牧业产业方式不断改善	改善	正在审核数据	改善	正在审核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正在审核数据	≥90%	正在审核数据	

注:1. 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2. 备注: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省级财政项目《监控表》要将省本级和对下转移分开填报。



# 民乐县2023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2〕110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2023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198.87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县核定为西部荒漠区的55.81万亩草原禁牧面积，给予草原承包户按照3.56元/亩的标准予以补助。

## 二、主要工作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分析

（一）主要做法。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单位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根据《民乐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要求，充分运用微信、广播、宣传栏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并采取入户宣讲、发放宣传资料、召开会议等形式，大力宣传草原补奖政策，不断提高农牧民对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作的意识，为政策的落实营造良好氛围。制定草原补奖政策公示制度，对补助内容、补助标准、补助对象等进行公示，做到公正、公开、透明，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单位根据下达的资金数额及《民乐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要求，及时设定绩效目标，并积极与林草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协调对接审核数据，至目前



各镇正在审核报送草原确权承包户信息数据，待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底及时支付预算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预算目标设定，完成我县55.81万亩草原禁牧面积，给予草原承包户按照3.56元/亩的标准予以补助。目前各镇正在审核报送草原确权承包户信息数据，待审核后予以支付补助资金。

###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单位将及时与各镇、财政、金融部门沟通衔接，加快资料审核进度，及时支付补助资金。

